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漯河豫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甲氧基乙酸 1000 吨、
氨甲苯酸 600 吨、N-甲基甲酰胺 1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8〕13 号

漯河豫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121592447032E）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豫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甲氧基乙酸 1000 吨、氨甲苯酸 600 吨、N-甲基甲酰胺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豫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甲氧基乙酸 1000 吨、氨甲苯酸 600 吨、N-甲基甲酰胺 1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青岛路南段东侧，《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

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甲氧基乙酸生产过程取代反应和中和反应抽真空废气、蒸馏不凝气先经冻盐水冷凝，再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氨甲苯酸生产氯苯蒸馏不凝气、氯化尾气及浓缩废气先经碱液吸收，再经“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氨甲苯酸烘干粉尘经双锥干燥机内置式捕尘装置收尘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N-甲基甲酰胺生产过程蒸馏、精馏不凝气先经冷冻盐水冷凝，再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甲醇、甲苯、氯化氢、氯气、氯苯、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暂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附件一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苯：4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30mg/m³），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按照新标准执行。氨甲苯酸生产氨解尾气、蒸氨不凝气采用三

级水喷淋吸收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氨甲苯酸高含盐废水经三效蒸发结晶预处理除盐后和其他废水混合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针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未收集处置、氯乙酸甲脂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单一、现有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未收集处理等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治理措施，与本工程同步整改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386）控制指标要

求。

(六) 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8 年 12 月 12 日